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0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仁114偵4168字第 9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168號偽造文書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YUNHAR(中文名：永和)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廖云孜決行